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66

9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 导言

1. 题为：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6A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 年 9 月 24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 月 29 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39-57, 133 和 136 ——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 10 月 8 日第 24 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138 和 139 的一般性辩论已于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第 3 至 28 次会议上进行（参见 A/C.1/37/PV.3-28）。

82-35560

4. 关于项目54,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报告;
- (c) 1982年1月1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72);
- (d) 1982年2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7/102);
- (e) 1982年3月1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152-S/14915);
- (f) 1982年3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7/157);
- (g) 1982年4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173);
- (h) 1982年4月14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7/180);
- (i) 1982年4月1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202-S/14986);
- (j) 1982年4月2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210);
- (k) 1982年4月28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212);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

- (l) 1982年4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219);
- (m) 1982年5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233);
- (n) 1982年5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7/234), (A/37/234和Corr.1);
- (o) 1982年6月23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308);
- (p)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7/333-S/15278);
- (q) 1982年8月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7/376);
- (r) 1982年8月6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7/377);
- (s) 1982年11月2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1/37/10)。

二. 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1/37/L. 15 和 Rev. 1

5. 11月10日,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了一件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 A/C. 1/37/L. 15。11月11日, 第31次会议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5段指出, 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忆及全体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一致、坚定地重新肯定了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可为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重大贡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6 B号决议,

“对于二元化学武器的生产以及将其部署于国外军事基地的考虑, 势将增加化学战争的可能性, 深表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新任务规定所作的决定, 以及该工作小组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

“对于苏联和美国之间的双边谈判自从1980年中断以来即未再恢复, 表示遗憾,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深知化学武器——特别是二元化学武器——的质量改进及其部署，势将供正在进行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复杂化，并将增加化学武器竞赛超越谈判进程的危險，

“认为建立无化学武器区将可促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迅速缔结，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成这项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新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4.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谈判，并将其联合倡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此种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

“6.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建立无化学武器区；

“7. 请所有会员国至迟于1983年4月15日以前将其对无化学武器区问题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将一份载有上文第7段所述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6. 11月19日，提案国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C.1/37/L.15/Rev.1）。11月22日第39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订正决议草案中作了如下的修改：

(a) 序言部分第5段已改为：

“对于二元化学武器的生产和部署，深表关切”，

(b) 序言部分第9段已改为：

“深知化学武器的质量改进及其部署，势将使正在进行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复杂化，”

(c) 序言部分第10段已改为：

“注意到旨在促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提案，”

(d) 删去A/C.1/37/L.15内执行部分第6—8段。

7. 1982年11月24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79票对1票，弃权43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15/Rev.1（参见第21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巴西、缅甸、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B. 决议草案 A/C. 1/37/L. 44

8. 11月17日，阿根廷、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波兰、瑞典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了一件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 A/C. 1/37/L. 44，后来澳大利亚、比利时、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蒙古、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9. 11月22日，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对决议草案 A/C. 1/37/L. 44 提出了一件修正案（A/C. 1/37/L. 66），由南斯拉夫代表于11月23日第41次会议上予以介绍。根据上述修正案，A/C. 1/37/L. 44 执行部分第3段的下列案文：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加紧公约的制订工作，以便委员会能达成协议；”

将改为：

“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在其1983年会议期间加紧公约的制订工作，特别是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组，委以适当任务，使委员会能早日达成协议；”

10. 11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对决议草案A/C. 1/37/L. 44执行部分第3段作了口头修正，将该段改为：

“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3年会议期间加紧公约的制订工作，以便委员会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11. 同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称，鉴于决议草案提案国所作的口头修正，他撤回A/C. 1/37/L. 66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12. 同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 1/37/L. 44（参见第21段，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A/C. 1/37/L. 61

13. 11月18日，奥地利、哥伦比亚、爱尔兰、墨西哥、巴基斯坦、瑞典、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37/L. 61。后来，厄瓜多尔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4. 11月26日，第一委员会第45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106票对14票，弃权2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37/L. 61（参见第21段，决议草案C）。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弃权：几内亚和印度。

D. 决议草案 A/C. 1/37/L. 54

15. 11月18日，比利时、厄瓜多尔、法国、荷兰、瑞典和乌拉圭提出了一件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 A/C. 1/37/L. 54。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6. 11月26日，第45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口头上建议将决议草案 A/C. 1/37/L. 54 的标题改为“维持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暂行程序”。

17. 关于本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了一件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1/37/L. 75)。

18. 11月29日，委员会第47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70票对18票，弃权31票，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A/C. 1/37/L. 54²（参看第21段，决议草案 D）。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和赞比亚。

² 新西兰代表后来表示他意图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不丹、巴西、缅甸、布隆迪、塞浦路斯、芬兰、加纳、几内亚、圭亚那、伊拉克、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秘鲁、卡塔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和南斯拉夫。

E. 决议草案 A/C. 1/37/L. 79

19. 12月6日，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新西兰和挪威提出了一件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37/L. 79），后来西班牙和土耳其也加入为提案国。12月8日第57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同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对执行部分第2段提出了口头修正，但其修正无须更动中文本的措辞。

20. 12月8日委员会第58次会议对决议草案 A/C. 1/37/L. 79 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2段以55票对21票，弃权33票，获得通过；
- (b) 经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全文以63票对20票，弃权31票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21段，决议草案E）。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民主柬埔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巴西、缅甸、布隆迪、塞浦路斯、芬兰、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马里、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卡塔尔、斯里兰卡、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75段指出，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忆及全体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一致、坚定地重新肯定了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⁴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可为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重大贡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6 B号决议，

对于二元化学武器的生产和部署，深表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新任务规定所作的决定，以及该工作小组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

³ 第S—10/2号决议。

⁴ 参见A/S—12/32，第62段。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双边谈判自从1980年中断以来即未再恢复，表示遗憾，

对于苏联和美国之间的双边谈判自从1980年中断以来即未再恢复，表示遗憾，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深知化学武器的质量改进及其部署，势将使正在进行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复杂化，

注意到旨在促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提案，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成这项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新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4.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谈判，并将其联合倡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此种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⁵的原则和目标,以及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⁶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⁷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⁸

注意到各项有关的提案和倡议,包括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

认为有必要竭尽全力,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是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工作的进展情况;

⁵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1929),第2138号,第65页。

⁶ 第2826(XLVI)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

⁸ 《同上》,第75段。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3年会议期间加紧公约的制订工作，以便委员会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注意到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⁶继续发挥的重要性，

深信通过采用充分申诉和核查程序使该《公约》得到有效执行和生效，势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有效国际监督下全球全面彻底裁军的前景，

意识到必须保持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不受违反，并确保其普遍适用，

回顾其关于化学及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1970年12月7日第2662（XXV）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指出，核查工作应以同时采取适当的国内和国际措施为基准，因为此种措施相辅相成，因而提供可以接受的办法，借以确保禁令的有效实施，

又回顾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A号决议，其中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

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最后宣言中认为，各种国际程序——包括任何缔约国有权随后请求召开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的专家级协商会议——将有可能确保有效和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

考虑到缔约国于其最后宣言中注意到了各方对《公约》第五条是否充分一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和不同意见之后，认为应在适当时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 再次重申其关于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第2662（XXV）号决议：

2. 建议缔约国尽快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制定一个灵活、客观和无歧视的程序来处理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向《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的各种服务，包括简要研究报告。

D

维持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暂行程序

大会,

回顾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字并于1928年2月8日生效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重申它们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原则和目标,

又注意到该《议定书》并未规定建立有关《议定书》所禁止的活动的调查报告的程序,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正在谈判一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该公约应载有保证对其进行有效核实的规定,

认为在最终作出正式安排之前,建立程序以便能对关于可能违犯《议定书》规定的情报作出及时和公正不倚的调查,有助于不断维持该《议定书》的权威,

1.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2. 呼吁所有国家遵守《议定书》的规定;
3. 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谈判一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以便尽可能不加拖延地将其提交大会;

4. 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调查任何会员国可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可能构成违反《议定书》或国际习惯法有关规则的情报，以便借此查清事实真相，并就任何这类调查结果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及时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在各会员国的合作下，作为优先事项，编制和维持合格专家名单以便一俟通知即可进行此类调查，并编制和维持有能力检验禁止使用的剂物是否存在的实验室名单；

6. 请秘书长为达到上述第3段的目的：

(a) 在必要时，任命一些从上述名单中选出的专家小组对可能的违犯进行紧急调查；

(b) 作出必要安排，让专家收集并检验与调查有关的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的合作下收集和检验现场证据，并为可能需要进行的这类检验作出必要安排；

(c) 在进行任何此类调查时，向一切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适当来源征求适当协助和有关情报；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制订程序，以便对有关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这类剂物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以便于进行这类调查和可能需要的医疗；

8. 请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科学和研究机构同秘书长就这方面的工作进行全力合作；

9.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E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遵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0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60号决议任命的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的报告,⁹

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结论称:虽然专家小组不能声称控诉已被证实,但是专家小组无法漠视表明有可能在某些场合下使用了某些种类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推断性证据,

回顾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使用已被宣布违背普遍接受的文明准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报道的专家小组所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同专家小组合作以履行其职责的各个会员国, 表示赞赏;

2. 再度吁请一切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谴责一切违背各该目标的行动。

⁹ A/37/259.